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62號

原告 謙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小榛

被告 鍾家倩（即9179-DS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足稽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林品慈